

西安市高陵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93项）

西安市高陵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行政处罚事项共293项，包含种子14项、农业植物检疫1项、农药18项、肥料2项、兽药24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3项、农产品质量安全25项、农业机械10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17项、动物卫生监督29项、种畜禽8项、渔业水产44项、水产种苗4项、牲畜屠宰16项、农业资源11项、野生动物保护11项、森林保护8项、森林病虫害防治2项、林木种子13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8项、湿地保护9项、粮食安全2项、森林防火4项、野生植物保护5项、古树名木保护5项。

序号	事项类型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1	行政处罚	种子	对销售农作物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2	行政处罚	种子	对假冒农作物授权品种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七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同上
3	行政处罚	种子	对侵犯农作物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六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同上
4	行政处罚	种子	对未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三) 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五) 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六) 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同上
5	行政处罚	种子	对销售的农作物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 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 涂改标签的；(四)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同上
6	行政处罚	种子	对生产经营农作物假种子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同上

7	行政处罚	种子	对生产经营农作物劣种子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同上
8	行政处罚	种子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p>	同上
9	行政处罚	种子	对在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同上
10	行政处罚	种子	对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同上
11	行政处罚	种子	对未按规定标注农作物品种名称的行政处罚	<p>《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农作物品种名称的标注位置应当显著、突出，字体颜色与背底形成明显反差。不得在品种名称前后添加修饰性文字。</p>	同上
12	行政处罚	种子	对侵占、破坏农作物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农作物种质资源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同上
13	行政处罚	种子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p>	同上
14	行政处罚	种子	对农作物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测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一条：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p>	同上

15	行政处罚	农业植物检疫	对未依照《植物检疫条例》规定办理农业领域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p>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食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营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p>	同上
16	行政处罚	农药	对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二）使用禁用的农药；（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使用农药；（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p> <p>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p>	同上
17	行政处罚	农药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p>《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同上
18	行政处罚	农药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	<p>《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同上
19	行政处罚	农药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行政处罚	<p>《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p> <p>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前款规定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p> <p>被吊销农药登记证的，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5年内不再受理其农药登记申请。</p>	同上

20	行政处罚	农药	对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同上
21	行政处罚	农药	对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同上
22	行政处罚	农药	对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上
23	行政处罚	农药	对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三、四款：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同上
24	行政处罚	农药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上

25	行政处罚	农药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境外企业向中国出口劣质农药情节严重或者出口假农药的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同上
26	行政处罚	农药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上
27	行政处罚	农药	对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同上
28	行政处罚	农药	对农药生产企业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 (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 (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	同上
29	行政处罚	农药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同上

30	行政处罚	农药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p>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同上
31	行政处罚	农药	对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p>《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同上
32	行政处罚	农药	对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二）从事农作物病虫害研究、饲养、繁殖、运输、展览等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三）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航空作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p>	同上
33	行政处罚	农药	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p>《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二）其田间作业人员不能正确识别服务区域的农作物病虫害，或者不能正确掌握农药适用范围、施用方法、安全间隔期等专业知识以及田间作业安全防护知识，或者不能正确使用施药机械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用品；（三）未按规定建立或者保存服务档案；（四）未为田间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p>	同上
34	行政处罚	肥料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者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p>	同上

35	行政处罚	肥料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同上
36	行政处罚	兽药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或者承运单位、保藏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上
37	行政处罚	兽药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等行为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行政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上
38	行政处罚	兽药	对拒绝接受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上
39	行政处罚	兽药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违反实验室日常管理规范和要求的行政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同上

40	行政处罚	兽药	对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等情形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上
41	行政处罚	兽药	对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行政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该项实验活动，该实验室2年内不得申请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上
42	行政处罚	兽药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上
43	行政处罚	兽药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上
44	行政处罚	兽药	对违反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行政处罚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同上
45	行政处罚	兽药	对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行政处罚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同上

46	行政处罚	兽药	对未经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行政处罚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农业农村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同上
47	行政处罚	兽药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兽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p> <p>2.《兽药进口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买卖、出租、出借《进口兽药通关单》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处罚。</p> <p>3.《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买卖、出租、出借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处罚。</p>	同上
48	行政处罚	兽药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未按照规定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备案的行政处罚	<p>1.《兽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五十九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p> <p>2.《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一)兽药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明显位置悬挂或者张贴提示语的; (二)兽用处方药与兽用非处方药未分区或分柜摆放的; (三)兽用处方药采用开架自选方式销售的; (四)兽医处方笺和兽用处方药购销记录未按规定保存的。</p> <p>3.《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未按照《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或《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同上
49	行政处罚	兽药	对将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或无对人安全并超过休药期证明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作为食品供人消费的行政处罚	<p>1.《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不得作为动物性食品供人消费,应当作无害化处理;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供人消费的,应当提供符合《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和《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兽药安全性评价实验室出具的对人安全并超过休药期的证明。</p> <p>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同上

50	行政处罚	兽药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p>1.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p> <p>2. 《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p> <p>3. 《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兽药产品标签未按要求使用电子追溯码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处罚。</p>	同上
51	行政处罚	兽药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p> <p>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p> <p>2. 《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伪造、涂改进口兽药证明文件进口兽药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p> <p>第二十七条：养殖户、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将采购的进口兽药转手销售的，或者代理商、经销商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范围经营进口兽用生物制品的，属于无证经营，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罚。</p> <p>3.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养殖场（户）、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转手销售兽用生物制品的，或者兽用生物制品经营企业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属于无证经营，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属于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的，依法从重处罚。</p>	同上
52	行政处罚	兽药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p>1.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p> <p>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p> <p>2. 《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进口兽药证明文件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同上
53	行政处罚	兽药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行政处罚	<p>《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p>	同上

54	行政处罚	兽药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p>	同上
55	行政处罚	兽药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行政处罚	<p>《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p>	同上
56	行政处罚	兽药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p>	同上
57	行政处罚	兽药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行政处罚	<p>《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p>	同上
58	行政处罚	兽药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不按规定报告兽药严重不良反应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p> <p>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p>	同上

59	行政处罚	兽药	对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同上
60	行政处罚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	对生产、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行政处罚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61	行政处罚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1.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条例》第五十条规定予以处罚。	同上
62	行政处罚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行政处罚	1.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审批书以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按照《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同上
63	行政处罚	农产品质量安全	对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食用农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不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九条：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同上

64	行政处罚	农产品质量安全	对生产经营者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二、三、四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上
65	行政处罚	农产品质量安全	对生产食用农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四条：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上
66	行政处罚	农产品质量安全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划定标准和程序划定的禁止生产区无效。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同上
67	行政处罚	农产品质量安全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二）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三）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同上

68	行政处罚	农产品质量安全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行政处罚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上
69	行政处罚	农产品质量安全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同上
70	行政处罚	农产品质量安全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行政处罚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同上
71	行政处罚	农产品质量安全	对果业检验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结果的行政处罚	《陕西省果业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条规定，有关检验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结果的，由农业或者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测资格；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上
72	行政处罚	农产品质量安全	对使用保鲜剂、防腐剂、着色剂、调香调味剂等添加剂、添加物或者使用对果品质量安全造成危害的非法方法和手段贮藏、加工果品的行政处罚	《陕西省果业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着色剂、调香调味剂等添加剂、添加物或者使用对果品质量安全造成危害的非法方法和手段贮藏、加工果品的，由农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被污染的果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上

73	行政处罚	农产品质量安全	对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p>	同上
74	行政处罚	农产品质量安全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p>《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p>	同上
75	行政处罚	农产品质量安全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五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检测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检测费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检测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p> <p>因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导致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检测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不得聘用上述人员。</p> <p>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有前两款违法行为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p>	同上
76	行政处罚	农产品质量安全	对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p>	同上
77	行政处罚	农产品质量安全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p> <p>（二）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人员，且未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p>	同上

78	行政处罚	农产品质量安全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九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79	行政处罚	农产品质量安全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 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二) 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 (三) 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 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对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违法行为和法律责任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其规定进行处罚。	同上
80	行政处罚	农产品质量安全	对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二款：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同上
81	行政处罚	农产品质量安全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 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二) 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三) 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对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违法行为和法律责任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其规定进行处罚。	同上

82	行政处罚	农产品质量安全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一）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二）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三）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p> <p>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对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违法行为和法律责任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其规定进行处罚。</p>	同上
83	行政处罚	农产品质量安全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一）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p> <p>（二）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p>	同上
84	行政处罚	农产品质量安全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四条：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同上
85	行政处罚	农产品质量安全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同上
86	行政处罚	农产品质量安全	对拒绝、阻挠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同上

87	行政处罚	农产品质量安全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因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导致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五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检测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检测费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检测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因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导致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检测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不得聘用上述人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有前两款违法行为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	同上
88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	对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有关收费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配合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同上
89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90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	对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同上
91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92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	对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拒不纠正的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同上
93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94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95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	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等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责令停办，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下罚款；（三）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同上
96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	对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行政处罚	1.《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2.《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第二、五项：禁止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从事下列活动：（二）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五）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第一、三、四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第二、五项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97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规载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第三十一条：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违章作业的，责令改正，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同上
98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对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同上
99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与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二）有具备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贮存等知识的技术人员；（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 第四十二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同上
100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101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对经营者将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帐制度的；（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同上

102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问题产品不停止销售的行政处罚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生产企业、供货者和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并记录通知情况。</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同上
103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问题产品不主动召回的行政处罚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经营者、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召回的产品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p>	同上
104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同上
105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二）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员；（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五）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六）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p>	同上
106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同上

107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对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上
108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对养殖者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同上
109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定制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和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处罚。	同上
110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按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同上
111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同上

112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同上
113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按照规定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2.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定制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	同上
114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2. 《宠物饲料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未取得饲料生产许可证生产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进行处罚。 3.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一）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二）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同上
115	行政处罚	动物卫生监督	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行政处罚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二) 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动物防疫条件的。	同上
116	行政处罚	动物卫生监督	申报动物检疫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动物检疫证明的行政处罚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申报动物检疫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动物检疫证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同上

117	行政处罚	动物卫生监督	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者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未向启运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等违法行政行为的行政处罚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畜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者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未向启运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二)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运输的;(三)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规定时间运达且无正当理由的;(四)实际运输的数量少于动物检疫证明载明数量且无正当理由的。	同上
118	行政处罚	动物卫生监督	对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 (三)未使用规范的病历或未按规定为执业兽医师提供处方笺的,或者不按规定保存病历档案的; (四)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同上
119	行政处罚	动物卫生监督	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规定条件而继续从事诊疗活动的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继续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同上
120	行政处罚	动物卫生监督	对未取得许可从事犬类经营违法行为的处罚	《西安市限制养犬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未取得许可从事犬类经营活动的,由农业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同上
121	行政处罚	动物卫生监督	对从事犬只经营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行为的处罚	《西安市限制养犬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从事犬只经营活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的,未取得农业行政管理部门防疫许可的,由农业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规定处理。	同上

122	行政处罚	动物卫生监督	对未按规定对犬只尸体进行无害化处理行为的处罚	《西安市限制养犬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未将犬只尸体送至指定的无害化处理场所进行处理的，由农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无害化处理；拒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农业行政管理部门代为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每只犬可并处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	同上
123	行政处罚	动物卫生监督	对未按规定对犬只进行强制免疫的处罚	《西安市限制养犬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定期对所养犬只进行狂犬病免疫的，由农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农业行政管理部门强制免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	同上
124	行政处罚	动物卫生监督	对未按规定报告犬只疫情的	《西安市限制养犬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向农业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疫情的，由农业行政管理部门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同上
125	行政处罚	动物卫生监督	乡村兽医不按照规定备案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同上
126	行政处罚	动物卫生监督	对执业兽医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一下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二)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的；(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四)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的。	同上
127	行政处罚	动物卫生监督	对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不符合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九条 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一)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二)疫区内易感染的；(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四)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五)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六)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因实施集中无害化处理需要暂存、运输动物和动物产品并按照规定采取防疫措施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同上

128	行政处罚	动物卫生监督	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三）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五）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七）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p>	同上
129	行政处罚	动物卫生监督	对不按照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p>	同上
130	行政处罚	动物卫生监督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执业兽医未按规定如实形成兽医执业活动情况报告；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未按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如实形成兽医执业活动情况报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p> <p>（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p>	同上
131	行政处罚	动物卫生监督	对未按指定通道跨省调运动物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同上
132	行政处罚	动物卫生监督	对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对患有或者疑似患有国家规定应当扑杀的疫病的动物进行治疗，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p> <p>（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三）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p>	同上

133	行政处罚	动物卫生监督	<p>对未经兽医执业备案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在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期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执业助理兽医师直接开展手术，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执业兽医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执业兽医被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期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执业助理兽医师未按规定开展手术活动，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参加教学实践的学生或者工作实践的毕业生未经执业兽医师指导开展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p>	<p>《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一）在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期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二）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三）执业助理兽医师直接开展手术，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p> <p>《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诊疗活动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予以处罚：</p> <p>（一）执业兽医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二）执业兽医被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期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三）执业助理兽医师未按规定开展手术活动，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四）参加教学实践的学生或者工作实践的毕业生未经执业兽医师指导开展动物诊疗活动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同上
134	行政处罚	动物卫生监督	<p>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等违法行为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同上
135	行政处罚	动物卫生监督	<p>对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二）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三）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p>	同上

136	行政处罚	动物卫生监督	对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处理诊疗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同上
137	行政处罚	动物卫生监督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二）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收缴，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138	行政处罚	动物卫生监督	对屠宰、经营、运输未附检疫证明的动物及动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同上
139	行政处罚	动物卫生监督	对用于科研、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140	行政处罚	动物卫生监督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同上

141	行政处罚	动物卫生监督	对拒绝阻碍重大动物疫情监测、不报告动物群体发病死亡情况的行政处罚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上
142	行政处罚	动物卫生监督	对不符合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行政处罚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符合相应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上
143	行政处罚	动物卫生监督	对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同上
144	行政处罚	种畜禽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145	行政处罚	种畜禽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同上

146	行政处罚	种畜禽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九条：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同上
147	行政处罚	种畜禽	对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同上
148	行政处罚	种畜禽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一条：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以下内容：（一）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二）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三）检疫、免疫、消毒情况；（四）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五）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同上
149	行政处罚	种畜禽	对种畜禽（蚕种）生产经营者无许可证或者违反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蚕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蚕种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同上
150	行政处罚	种畜禽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蚕种)品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蚕种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未经审定或者审定未通过的蚕品种，不得生产、经营或者发布广告推广。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151	行政处罚	种畜禽	对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蚕种）品种、配套系等行为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条第一、二、三、四项：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p> <p>第六十五条：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p> <p>2. 《蚕种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禁止销售下列蚕种：（一）以不合格蚕种冒充合格的蚕种；（二）冒充其他企业（种场）名称或者品种的蚕种。</p> <p>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p>	同上
152	行政处罚	渔业水产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同上
153	行政处罚	渔业水产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二）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自然保护地、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p> <p>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一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同上
154	行政处罚	渔业水产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渔区、禁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二）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由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p>	同上

155	行政处罚	渔业水产	对违法将从境外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条第二款：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采取安全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其进入野外环境，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不得违法放生、丢弃，确需将其放生至野外环境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同上
156	行政处罚	渔业水产	对违法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物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从境外引进列入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名录的野生动物，还应当依法取得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海关凭进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办理进境检疫，并依法办理其他海关手续。</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 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同上
157	行政处罚	渔业水产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同上
158	行政处罚	渔业水产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同上
159	行政处罚	渔业水产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同上

160	行政处罚	渔业水产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水生野生动物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同上
161	行政处罚	渔业水产	对在能见度达不到安全航行要求的条件下航行和作业的行政处罚	<p>《陕西省渔业船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有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所列（一）（二）（三）（四）（五）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有关人员的职务船员证书。</p> <p>第十七条 渔业船舶禁止下列行为：（二）在能见度达不到安全航行要求的条件下航行和作业；</p>	同上
162	行政处罚	渔业水产	对不具备条件夜间航行和作业的行政处罚	<p>《陕西省渔业船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有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所列（一）（二）（三）（四）（五）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有关人员的职务船员证书。</p> <p>第十七条 渔业船舶禁止下列行为：（三）不具备条件夜间航行和作业；</p>	同上
163	行政处罚	渔业水产	对超过船舶设计抗风等级航行和作业的行政处罚	<p>《陕西省渔业船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有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所列（一）（二）（三）（四）（五）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有关人员的职务船员证书。</p> <p>第十七条 渔业船舶禁止下列行为：（四）超过船舶设计抗风等级航行和作业；</p>	同上
164	行政处罚	渔业水产	对船员酒后作业的行政处罚	<p>《陕西省渔业船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有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所列（一）（二）（三）（四）（五）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有关人员的职务船员证书。</p> <p>第十七条 渔业船舶禁止下列行为：（五）船员酒后作业；</p>	同上

165	行政处罚	渔业水产	对渔船违法超载、载客的行政处罚	《陕西省渔业船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有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所列（一）（二）（三）（四）（五）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有关人员的职务船员证书。第十七条 渔业船舶禁止下列行为：（一）超载、载客；	同上
166	行政处罚	渔业水产	对未按规定配备船员的行政处罚	《陕西省渔业船舶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按规定配备船员的；	同上
167	行政处罚	渔业水产	对未按规定配备合格的消防、救生和信号设备的行政处罚	《陕西省渔业船舶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按规定配备合格的消防、救生和信号设备的。	同上
168	行政处罚	渔业水产	对未经登记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失效航行和作业的行政处罚	《陕西省渔业船舶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经登记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失效航行和作业的；	同上
169	行政处罚	渔业水产	对在水产养殖中违法用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水产养殖中的兽药使用、兽药残留检测和监督管理以及水产养殖过程中违法用药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	同上

170	行政处罚	渔业水产	对渔业船舶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渔业船舶用燃油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六条：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171	行政处罚	渔业水产	对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规定，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三款：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渔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处罚。	同上
172	行政处罚	渔业水产	对向渔业水域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一、三、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同上
173	行政处罚	渔业水产	对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同上
174	行政处罚	渔业水产	对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没收该渔业船舶。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同上

175	行政处罚	渔业水产	对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p>	同上
176	行政处罚	渔业水产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p>	同上
177	行政处罚	渔业水产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p>	同上
178	行政处罚	渔业水产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九条: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p>	同上
179	行政处罚	渔业水产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p>	同上

180	行政处罚	渔业水产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三条：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p>	同上
181	行政处罚	渔业水产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第三款：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p>	同上
182	行政处罚	渔业水产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p>	同上
183	行政处罚	渔业水产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p>	同上
184	行政处罚	渔业水产	对非法驯养、利用本办法所列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行政处罚	<p>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三十六条，非法驯养、出售、收购、利用、运输、携带、邮寄本办法所列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县级以上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金额一至三倍的罚款；对经营者可以吊销营业执照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同上

185	行政处罚	渔业水产	对在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或擅自使用禁用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造成损失的行政处罚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二）在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或擅自使用禁用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造成损失的，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责令交纳猎获物资源补偿费，并处以猎获物资源费一至三倍的罚款；未造成损失的，处以每人每次二十元至五十元罚款；	同上
186	行政处罚	渔业水产	对伪造、倒卖、出租、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经营许可证、运输证明和允许出口证明的行政处罚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六）伪造、倒卖、出租、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经营许可证、运输证明和允许出口证明的，吊销有关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百元至一千元罚款；	同上
187	行政处罚	渔业水产	对违反规定进行野外考察研究、采集标本、拍摄电影、录像的行政处罚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进行野外考察研究、采集标本、拍摄电影、录像的，没收野外所获资料，并处五百元至一万元罚款。	同上
188	行政处罚	渔业水产	对未按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狩猎的行政处罚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三）未按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狩猎的，没收猎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猎获物资源费一至二倍的罚款，并可以没收狩猎工具，吊销狩猎证；	同上
189	行政处罚	渔业水产	对窝藏非法猎捕野生动物人员或猎获物的行政处罚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四）窝藏非法猎捕野生动物人员或猎获物的，没收猎获物，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同上

190	行政处罚	渔业水产	对破坏国家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行政处罚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五）破坏国家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并处实际损失一至三倍的罚款；	同上
191	行政处罚	渔业水产	对非法猎捕应予保护的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一）非法猎捕本办法第三条所列应予保护的野生动物的，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责令交纳猎获物资源补偿费，并处以猎获物资源费一至三倍的罚款；	同上
192	行政处罚	渔业水产	未取得养殖证， 擅自在国有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国有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逾期未办理养殖证或者未拆除养殖设施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193	行政处罚	渔业水产	向江河、湖泊和水库等水域投放未经有关部门评估通过的转基因、人工杂交选育的水产品种和外来物种的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江河、湖泊和水库等水域投放未经有关部门评估通过的转基因、人工杂交选育的水产品种和外来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对渔业资源安全造成威胁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194	行政处罚	渔业水产	在渔业养殖生产中使用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饲料、肥料和药品的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在渔业养殖生产中使用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饲料、肥料和药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对水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其处理费用由养殖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对养殖单位或者个人予以警告，没收违禁饲料、肥料和药品，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195	行政处罚	渔业水产	使用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水从事渔业养殖生产的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使用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水从事渔业养殖生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对水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其处理费用由养殖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对养殖单位或者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196	行政处罚	水产种苗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五条：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同上
197	行政处罚	水产种苗	对在鱼、虾、蟹、贝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未采取避开幼苗的密集期、密集区或者设置网棚等保护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在鱼、虾、蟹、贝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的，应当采取避开幼苗的密集期、密集区，或者设置网棚等保护措施。 3.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违反《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在鱼、虾、贝、蟹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的，未采取避开幼苗密集区、密集期或设置网棚等保护措施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198	行政处罚	水产种苗	对对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同上
199	行政处罚	水产种苗	对外国人违反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六条：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同上

200	行政处罚	牲畜屠宰	对冒用、使用伪造、出租、出借、转让的牲畜定点屠宰证、章、标志牌，非法从事牲畜屠宰活动和出租、出借、转让牲畜定点屠宰证、章、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陕西省牲畜屠宰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冒用、使用伪造、出租、出借、转让的牲畜定点屠宰证、章、标志牌，非法从事牲畜屠宰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商务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处罚。出租、出借、转让牲畜定点屠宰证、章、标志牌，由县级以上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牲畜定点屠宰证书。	同上
201	行政处罚	牲畜屠宰	对牲畜定点屠宰厂（场）未按要求报送屠宰、销售等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陕西省牲畜屠宰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牲畜定点屠宰厂（场）未按要求报送屠宰、销售等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202	行政处罚	牲畜屠宰	对牲畜定点屠宰厂（场）停业未按规定按时报告的行政处罚	《陕西省牲畜屠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牲畜定点屠宰厂（场）停业未按规定按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203	行政处罚	牲畜屠宰	对运输畜类产品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陕西省牲畜屠宰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运输畜类产品不符合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运输畜类产品，除符合动物防疫法相关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使用专用的密闭运载工具；（二）牲畜胴体或者片鲜肉应当吊挂运输；（三）畜类分割产品应当使用专用容器或者专用包装；（四）运输有温度要求的畜类产品应当使用相应的低温运输工具。	同上
204	行政处罚	牲畜屠宰	对牲畜定点屠宰厂（场）未召回其不安全畜类产品的行政处罚	《陕西省牲畜屠宰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牲畜定点屠宰厂（场）未召回其不安全畜类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召回畜类产品，并处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牲畜定点屠宰证书。	同上

205	行政处罚	牲畜屠宰	对牲畜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牲畜的行政处罚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p> <p>《陕西省牲畜屠宰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牲畜定点屠宰厂（场）、小型牲畜屠宰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牲畜的，由县级以上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牲畜及其畜类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吊销其牲畜定点屠宰证书。</p>	同上
206	行政处罚	牲畜屠宰	对牲畜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畜类产品的行政处罚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p> <p>《陕西省牲畜屠宰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牲畜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畜类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畜类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吊销其牲畜定点屠宰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使用种猪、晚阉猪屠宰加工鲜、冻片猪肉和分割鲜、冻猪瘦肉的，由县级以上商务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同上
207	行政处罚	牲畜屠宰	对牲畜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牲畜、畜类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行政处罚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注入其他物质的，还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p> <p>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p> <p>《陕西省牲畜屠宰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向牲畜、畜类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商务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牲畜、畜类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牲畜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牲畜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牲畜定点屠宰厂（场）向牲畜、畜类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县级以上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两次以上对牲畜、畜类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吊销其牲畜定点屠宰证书。</p>	同上
208	行政处罚	牲畜屠宰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同上

209	行政处罚	牲畜屠宰	对未经定点从事牲畜屠宰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p> <p>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p>《陕西省牲畜屠宰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未取得牲畜定点屠宰证书擅自从事牲畜屠宰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牲畜、畜类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同上
210	行政处罚	牲畜屠宰	对牲畜定点屠宰厂（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流程和技术要求屠宰牲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三）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的；（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五）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p> <p>《陕西省牲畜屠宰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规定，牲畜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牲畜屠宰和肉品检验管理制度或者未在屠宰车间明示牲畜屠宰操作工艺流程图和肉品品质检验工序位置图的；（二）屠宰牲畜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三）未按照国家规定的肉品品质检验规程和本条例规定要求进行肉品品质检验的；（四）牲畜定点屠宰厂（场）和小型牲畜屠宰场未对检验出的病害牲畜及其产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五）未建立、实施质量追溯制度的。</p>	同上
211	行政处罚	牲畜屠宰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牲畜屠宰活动或注水等违法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或者储存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陕西省牲畜屠宰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为非法牲畜屠宰活动提供屠宰场所、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牲畜注水以及注入其他物质提供场所的，由县级以上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同上
212	行政处罚	牲畜屠宰	对生猪屠宰厂在发生动物疫情时未按规定开展疫情监测行为的处罚	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同上

213	行政处罚	牲畜屠宰	对被吊销定点屠宰证书的屠宰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从业限制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被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	同上
214	行政处罚	牲畜屠宰	对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停业整顿，并限期整改；逾期仍达不到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同上
215	行政处罚	牲畜屠宰	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三)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五)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七)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同上
216	行政处罚	农业资源	未经批准采集或者采伐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天然果树林种质资源的	《陕西省果业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未经批准采集或者采伐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天然果树林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非法采集的繁育材料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上
217	行政处罚	农业资源	对侵害土地承包经营权的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第二十八条，发包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农业农村、林业、自然资源等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擅自变更土地承包期限的；(二)强制代保管、扣留或者擅自更改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三)其他侵害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行为。	同上

218	行政处罚	农业资源	对非法占用耕地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行为涉及农业农村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上
219	行政处罚	农业资源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220	行政处罚	农业资源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221	行政处罚	农业资源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监督管理中,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222	行政处罚	农业资源	对未按照规定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采取风险管理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同上

223	行政处罚	农业资源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	同上
224	行政处罚	农业资源	对利用职权压价发包或者低价出租集体资产或者非法确定承包人、承租人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陕西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集体资产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并对直接责任人处以损失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利用职权压价发包或者低价出租集体资产或者非法确定承包人、承租人的；（二）应当进行资产评估而未评估的；（三）平调、截留集体资产的。	同上
225	行政处罚	农业资源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财会人员离任未按规定清交集体财产，移交账务和财务手续的行政处罚	《陕西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财会人员离任未按规定清交集体财产，移交账务和财务手续的，由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隐匿、销毁会计账簿、凭证和档案的，吊销农民技术资格证书，可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上
226	行政处罚	农业资源	对侵占、私分、挪用农村集体资产（尚未构成犯罪）的行政处罚	《陕西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私分、挪用农村集体资产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归还，不能归还原物的，应当作价赔偿，造成集体资产损坏的，应当责令恢复原状或者按照现行价予以赔偿；并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处以侵占、私分、挪用金额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上
227	行政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	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上

228	行政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	对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或者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二)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或者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同上
229	行政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	对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同上
230	行政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上
231	行政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	对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同上
232	行政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	对生产、经营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	同上

233	行政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	对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上
234	行政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	对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上
235	行政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	对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上
236	行政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上
237	行政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	对破坏野生动物巢、穴、洞及其周边栖息环境和野生动物生态廊道，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破坏野生动物巢、穴、洞及其周边栖息环境和野生动物生态廊道的，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履行恢复原状义务的，由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附：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十条 禁止或者限制在自然保护地内引入外来物种、营造单一纯林、过量施洒农药等人为干扰、威胁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行为。禁止破坏野生动物巢、穴、洞及其周边栖息环境和野生动物生态廊道。	同上
238	行政处罚	森林保护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同上
239	行政处罚	森林保护	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恢复森林保护标志，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同上

240	行政处罚	森林保护	对盗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p>	同上
241	行政处罚	森林保护	对滥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p>	同上
242	行政处罚	森林保护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p>	同上
243	行政处罚	森林保护	对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p>	同上
244	行政处罚	森林保护	对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p>	同上
245	行政处罚	森林保护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 (一)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一)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p>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的标准，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制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p>	同上

246	行政处罚	森林病虫害防治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 (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 (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 (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同上
247	行政处罚	森林病虫害防治	对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行政处罚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可处五十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同上
248	行政处罚	林木种子	对假冒农作物授权品种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七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同上
249	行政处罚	林木种子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六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同上
250	行政处罚	林木种子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五)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六)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同上

251	行政处罚	林木种子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p>	同上
252	行政处罚	林木种子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p>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同上
253	行政处罚	林木种子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同上
254	行政处罚	林木种子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p>	同上
255	行政处罚	林木种子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同上

256	行政处罚	林木种子	对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同上
257	行政处罚	林木种子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农作物种质资源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同上
258	行政处罚	林木种子	对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同上
259	行政处罚	林木种子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测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一条：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同上
260	行政处罚	林木种子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同上

261	行政处罚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	对擅自向社会发布林业有害生物预警预报或者灾情信息的行政处罚	《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擅自向社会发布林业有害生物预警预报或者灾情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262	行政处罚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	对境外组织和个人擅自进行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采集标本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境外组织和个人擅自进行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采集标本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没收其收集的监测数据资料、标本和工具等，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263	行政处罚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	对以下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 (三) 承运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运输或者寄递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 (四)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隔离检疫、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	《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 (三) 承运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运输或者寄递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 (四)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隔离检疫、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应当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封存、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同上
264	行政处罚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	对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及时回收或者销毁松木材料，或者随意弃置的行政处罚	《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及时回收或者销毁松木材料，或者随意弃置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疫情扩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265	行政处罚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	对从疫区或者经疫区运输林木种苗及其繁殖材料、松木及其制品的车辆，途经本省中途驶离高速公路的行政处罚	《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从疫区或者经疫区运输林木种苗及其繁殖材料、松木及其制品的车辆，途经本省中途驶离高速公路的，对货物进行销毁处理，对运输工具及包装物进行除害处理，费用由货主或者承运人承担，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266	行政处罚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	对违反规定采伐、挖掘、捡拾、存放、出售、收购、加工和利用疫木的行政处罚	《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并销毁疫木；擅自采伐、挖掘、捡拾疫木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擅自存放、出售、收购、加工和利用疫木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疫情扩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267	行政处罚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	对擅自移动、占用、拆除或者损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移动、占用、拆除或者损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设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坏的，按照重新购置设施设备的价格予以赔偿；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268	行政处罚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	对以下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		同上

269	行政处罚	湿地保护	对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湿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按照违法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同上
270	行政处罚	湿地保护	对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依照本法规定恢复、重建湿地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三条 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依照本法规定恢复、重建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重建湿地；逾期未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按照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同上
271	行政处罚	湿地保护	对违反本法规定，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破坏国家重要湿地的，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272	行政处罚	湿地保护	对违反本法规定，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273	行政处罚	湿地保护	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擅自改变天然湿地用途的行政处罚	《陕西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擅自改变天然湿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按被改变用途面积处每平方米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274	行政处罚	湿地保护	对未按照湿地恢复方案恢复的行政处罚	《陕西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湿地恢复方案恢复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拒不恢复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部门组织恢复，所需费用由占用单位承担，可以处湿地恢复费用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同上
275	行政处罚	湿地保护	对在天然湿地内从事割芦苇、割草、放牧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陕西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天然湿地内从事割芦苇、割草、放牧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部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276	行政处罚	湿地保护	对在天然湿地范围内开垦、烧荒的行政处罚	《陕西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在天然湿地范围内开垦、烧荒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每平方米五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277	行政处罚	湿地保护	对在天然湿地范围内擅自排放湿地蓄水的行政处罚	《陕西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规定，在天然湿地范围内擅自排放湿地蓄水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278	行政处罚	粮食安全	种植不符合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要求作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种植不符合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要求作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给予批评教育；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可以不予发放粮食生产相关补贴；对有关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以依法处以罚款。	同上

279	行政处罚	粮食安全	故意毁坏在耕地上种植的粮食作物青苗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故意毁坏在耕地上种植的粮食作物青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处毁坏粮食作物青苗价值五倍以下罚款。	同上
280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281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282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	对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	同上
283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同上
284	行政处罚	野生植物保护	对破坏野生植物保护点的保护设施和保护标志的行政处罚	《陕西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破坏野生植物保护点的保护设施和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修复或者赔偿。	同上

285	行政处罚	野生植物保护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p> <p>《陕西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县级以上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有采集证的，吊销采集证。</p>	同上
286	行政处罚	野生植物保护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陕西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五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野生植物采集证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同上
287	行政处罚	野生植物保护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p> <p>《陕西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非法出售、收购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县级以上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出售、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同上
288	行政处罚	野生植物保护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陕西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外国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采集、收购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其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同上
289	行政处罚	古树名木保护	对损毁古树名木标志、保护牌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p>《陕西省古树名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损毁古树名木标志、保护牌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赔偿损失，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同上
290	行政处罚	古树名木保护	对砍伐古树名木的行政处罚	<p>《陕西省古树名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砍伐古树名木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砍伐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处罚：</p> <p>（一）砍伐特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砍伐一级保护古树和名木的，每株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砍伐二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砍伐三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同上

291	行政处罚	古树名木保护	对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行政处罚	<p>《陕西省古树名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下列规定处罚：</p> <p>（一）擅自移植特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擅自移植一级保护古树和名木的，每株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擅自移植二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擅自移植三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擅自移植古树名木，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p> <p>擅自移植古树名木，造成古树名木死亡或者受到损害的，承担赔偿责任。</p>	同上
292	行政处罚	古树名木保护	对以下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三）刻画钉钉、剥皮挖根、攀树折枝、缠绕悬挂物品或者将古树名木作为支撑物；（四）在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向外五米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硬化地面、挖坑取土、动用明火、排放烟气、倾倒污水垃圾、堆放易燃物、堆放倾倒有毒有害物品等；	<p>《陕西省古树名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违法行为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p> <p>违法行为造成古树名木死亡或者受到损害的，承担赔偿责任。</p>	同上
293	行政处罚	古树名木保护	对擅自处理未经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确认死亡的古树名木的行政处罚	<p>《陕西省古树名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擅自处理未经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确认死亡的古树名木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每株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同上
备注：根据农业农村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县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负责统一实施辖区内日常执法检查和一般农业违法案件查处工作。”					
根据中共西安市高陵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西安市高陵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高编发[2020]2号）					

西安市高陵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3项）

（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行政强制事项共23项，包含种子3项、农药1项、兽药1项、植物检疫1项、农业机械4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1项、农产品质量安全4项、饲料与饲料添加剂1项、动物卫生监督1项、牲畜屠宰1项、渔业水产2项、林业1项、湿地1项、野生动物1项。）

序号	事项类型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行使层级及说明
1	行政强制	种子	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作物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2	行政强制	种子	对违法从事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同上
3	行政强制	种子	对与农作物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假冒农作物授权品种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同上
4	行政强制	农药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和场所的行政强制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五、六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同上
5	行政强制	兽药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采取查封、扣押等的行政强制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生产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需要暂停经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未经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	同上

序号	事项类型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行使层级及说明
6	行政强制	植物检疫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行政强制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同上
7	行政强制	农业机械	对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行政强制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可以扣押有关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案件处理完毕或者农业机械事故肇事方提供担保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退还被扣押的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其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排除隐患前不得继续使用。	同上
8	行政强制	农业机械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政强制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同上
9	行政强制	农业机械	对拒不使用无证照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强制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10	行政强制	农业机械	对经责令停止使用仍拒不使用存在事故隐患的农用机械的行政强制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同上
11	行政强制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	对紧急情况下，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的行政强制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五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同上
12	行政强制	农产品质量安全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及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场所、工具、设备等的行政强制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五项：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同上

序号	事项类型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行使层级及说明
13	行政强制	农产品质量安全	对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的设施、设备、场所以及运输工具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五、六、七项：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五)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六)查封、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的设施、设备、场所以及运输工具； (七)收缴伪造的农产品质量标志。	同上
14	行政强制	农产品质量安全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食用农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及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的行政强制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五条第三、四项：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同上
15	行政强制	农产品质量安全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农用地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有关设施、设备、物品。	同上
16	行政强制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对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等的行政强制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四项：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同上
17	行政强制	动物卫生监督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同上

序号	事项类型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行使层级及说明
18	行政强制	牲畜屠宰	对违法牲畜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牲畜、畜类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等的行政强制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陕西省牲畜屠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县级以上商务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牲畜屠宰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与违法牲畜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牲畜屠宰活动有关的牲畜、畜类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同上
19	行政强制	渔业水产	查封、扣押无合法来源证明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查封、扣押涉嫌非法猎捕野生动物或者非法收购、出售、加工、运输猎捕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野生动物保护职责的部门，在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封、扣押无合法来源证明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查封、扣押涉嫌非法猎捕野生动物或者非法收购、出售、加工、运输猎捕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	同上
20	行政强制	渔业水产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造成水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同上
21	行政强制	林业	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对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对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四）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	同上
22	行政强制	湿地	对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和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四十六条第三项、第四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四）查封、扣押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同上

序号	事项类型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行使层级及说明
23	行政强制	野生动物	对无合法来源证明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涉嫌非法猎捕野生动物或者非法收购、出售、加工、运输猎捕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对有关文件资料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第四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野生动物保护职责的部门，在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查封、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四）查封、扣押无合法来源证明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查封、扣押涉嫌非法猎捕野生动物或者非法收购、出售、加工、运输猎捕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	同上
备注：根据农业农村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县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负责统一实施辖区内日常执法检查和一般农业违法案件查处工作。”					
根据中共西安市高陵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西安市高陵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高编发[2020]2号）					

西安市高陵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行政检查事项清单（24项）

（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行政检查事项共24项，包含饲料与饲料添加剂1项、兽药1项、农药1项、肥料1项、牲畜屠宰1项、农产品质量安全2项、动物卫生监督2项、水产苗种1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1项、渔业水产2项、农业机械1项、种畜禽2项、种子3项、植物检疫1项、林业1项、湿地1项、野生动物1项、粮食安全1项。）

序号	事项类型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行使层级及说明
1	行政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检查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检测工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承担。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不得收费。</p> <p>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公布监督抽查结果，并可以公布具有不良记录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名单。</p>	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2	行政检查	兽药	对兽药的监督检查	<p>《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p> <p>兽药检验工作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兽药检验机构承担。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认定其他检验机构承担兽药检验工作。当事人对兽药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检验的机构或者上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检验机构申请复检。</p>	同上
3	行政检查	农药	对农药生产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p>《农药管理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p>	同上
4	行政检查	肥料	对肥料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p>《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p>	同上

序号	事项类型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行使层级及说明
5	行政检查	牲畜屠宰	对牲畜屠宰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 《陕西省牲畜屠宰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确定专门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牲畜屠宰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牲畜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根据工作需要派出驻厂（场）监督员对牲畜屠宰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同上
6	行政检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	对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对可能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兽医器械，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许可制度。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抽查，并公布抽查结果。	同上
7	行政检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	对无公害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的监督管理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组织对无公害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和无公害农产品标志使用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对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同上
8	行政检查	动物卫生监督	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	同上
9	行政检查	动物卫生监督	对动物强制免疫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同上
10	行政检查	水产种苗	对使用渔药、渔用饲料的监督检查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十六条 渔业养殖用水的水质应当符合国家渔业水质标准，不得使用含有有毒、有害的污水从事渔业养殖。渔业养殖生产不得使用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饲料、肥料和药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渔药、渔用饲料（包括渔用饲料添加剂）等渔需物资的生产、经营和使用实施监督。	同上

序号	事项类型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行使层级及说明
11	行政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负责转基因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同上
12	行政检查	渔业水产	对渔业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六条：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重要渔业水域、渔港设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设渔政检查人员。渔政检查人员执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交付的任务。	同上
13	行政检查	渔业水产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对进入集贸市场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协助；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同上
14	行政检查	农业机械	对通过陕西省农机推广鉴定产品的监督检查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第二十四条：农机鉴定机构应当组织对通过农机鉴定的产品及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行为的，应当依法处理。	同上
15	行政检查	种畜禽	对蚕种进行监督检查	《蚕种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蚕种质量监督抽查计划并组织实施。农业部监督抽查的品种，省级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重复抽查。监督抽查不得向被抽查者收取任何费用。承担蚕种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经有关部门考核合格。	同上
16	行政检查	种畜禽	对种畜禽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加强对畜禽饲养环境、种畜禽质量、饲料和兽药等投入品的使用以及畜禽交易与运输的监督管理。	同上
17	行政检查	种子	对农作物种子质量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六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生产经营的种子品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处罚依据。被检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同一检测方法。因检测结果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同上

序号	事项类型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行使层级及说明
18	行政检查	种子	对食用菌菌种的监督检查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农业部负责制定全国菌种质量监督抽查规划和本级监督抽查计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菌种质量的监督，根据全国规划和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本级监督抽查计划。菌种质量监督抽查不得向被抽查者收取费用。禁止重复抽查。	同上
19	行政检查	种子	对果树种苗的监管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生产经营的种子品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处罚依据。被检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同一检测方法。因检测结果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同上
20	行政检查	植物检疫	对种子、苗木及其植物产品的检疫监督检查	《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林业行政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植物检疫人员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以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应穿着检疫制服和佩戴检疫标志。	同上
21	行政检查	林业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同上
22	行政检查	湿地	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	同上
23	行政检查	野生动物	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规范和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规范和监督管理。	同上

序号	事项类型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行使层级及说明
24	行政检查	粮食安全	依照职责开展粮食安全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六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开展粮食安全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粮食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p> <p>(三)进入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调查取证;</p> <p>(四)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账簿、凭证,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损毁的文件、资料、账簿、凭证、电子设备等予以封存;</p> <p>(五)查封、扣押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p> <p>(六)对有关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进行约谈、询问。</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送监察机关,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受理并进行调查处置。</p>	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备注:根据农业农村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县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负责统一实施辖区内日常执法检查和一般农业违法案件查处工作。”					
根据中共西安市高陵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西安市高陵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高编发[2020]2号)					